國立陽明大學彈性空間提供使用契約書

立書人【　　】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因執行　　計畫需要（計畫書如附件），向國立陽明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使用空間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標的空間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(一)空間座落：台北市　　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號

大樓　　層　　室

(二)使用面積(m^2)：

二、使用期間：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期限屆滿仍需使用或調整使用內容及方式，皆需重新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重訂契約。

三、使用期間乙方不得將空間轉租或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，如有違反規定，終止其使用資格。

四、乙方對使用之空間應善盡管理、維護之責，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空間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五、空間使用以不修改現有狀況為原則，不得要求增建、改建，如有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（如電源、開關、空調、隔間、裝修等），應簽會總務處並奉　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。

六、甲方若有必要收回空間時，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契約。

七、乙方需配合甲方實施消防安檢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，若檢查有缺失部份，乙方應配合甲方於期限內改善完畢。

八、合約期滿乙方應於 1 個月內將設施、物品、雜物及垃圾清空，並清潔完畢交還甲方，未清除而遺留之設施及物品視為放棄，由甲方逕行處理，所需處理費由乙方負擔。

九、使用人願遵守本契約書之約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甲乙雙方如有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公正審理機關。

十一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。

提 供 使 用 人　：國立陽明大學

法 定 代 理 人　：

單　　位　：

職　　稱　：

使　用　人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